

110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~11 月 21 日(星期六~星期日)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 - (一)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水球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 - (二)高中男子組。
 - (三)國中組(不分男女)。
 - (四)小學組(不分男女)。

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並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*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各組需為 110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學生，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止。
 - (二)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 10 人。公開組之比賽，教練可兼任選手(唯選手總人數上限為 10 人)。
 - (三)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未派裁判者，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000 元。
 - (四)本國籍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0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 - (五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，請同時寄送 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六)費用：報名費每人 300 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。
 - (七)匯款資料：戶名-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- (二) 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名次決賽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暫停，惟當比數差距超過 5 分時間不暫停。
- (三) 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，隊長需著臂章標示出來。
- (四) 若大會審判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五) 每位選手同一組別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，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- (六) 各隊均需依安排擔任線審及隨隊裁判，未依安排擔任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比數將由 0 比 7 開始或支付 1000 元。

十、抽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00 整，假本會辦公室舉行。(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)。比賽抽籤結果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 (六) 上午 7:30 整，假新北市微風運河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二) 參賽隊伍數在 10 隊以上取前 8 名，9 隊以上取前 7 名，8 隊取前 6 名，7 隊取前 5 名，6 隊取前 4 名，5 隊取前 3 名，4 隊以下取 2 名，3 隊以下取 1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五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艇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-鄭仕飛老師

連絡電話：0935-295557 電子信箱 feicheng@kcis.com.tw

十六、附則：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